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0月10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	2006年12月20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 ——</p> <p>(a) 回應委員就在政府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最新資料文件；及</p> <p>(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p>	<p>政府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已委託進行顧問研究，以更新現有的環保規格，並為更多政府常用的物品訂立環保規格。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年中把研究範圍擴大至涵蓋更多產品，以推廣環保採購政策。整項研究已在2010年下半年完成。其後，政府當局分別在2011年1月及2011年3月發出通告，鼓勵在公共工程項目下使用環保材料，以及說明政府實行環保採購。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告知事務委員會最新進展。</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u>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u>	2010年3月29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處理業界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p> <p>(b) 解釋政府在該計劃中的角色；</p> <p>(c) 估計小型及大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分布情況和所招致的處理費用(使用把可循環再造物料除毒、拆解、切碎及分類的方式處理的費用)，以及就該等產品分別收取的徵費為何；及</p> <p>(d) 說明會否考慮向在香港購買電器及電子產品以供在海外使用的消費者退回徵費。</p>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公眾諮詢已在2010年4月30日結束。政府當局現正審閱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超過2 700份意見書，以制訂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細節。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適合的情況下，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制訂未來路向的工作。
3. <u>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環境局的政策措施</u>	2010年10月2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轉廢為能與核能在成本和電費方面的比較。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u>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建議</u>	2011年3月28日	政府當局須在提交關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撥款建議時提供更多資料，說明住宅樓宇引入現場處理廚餘的進展。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5. <u>為本地供電而發展核電對香港的影響</u>	2011年4月29日	政府當局須就大亞灣核電站的安全標準、通報機制及疏散計劃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10日